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雅婷  
電話：2991111#8564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444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轉知各校於選擇教科用書應注意事項  
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2年5月16日教研書字第1020004318  
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該院接獲檢舉，有教科書出版業者提供未經審定之職  
業學校一般科目藝術領域「音樂」教科書，及未經修訂通  
過之高級中學「全民國防(全)」教科書作為學校選用教  
科書之用，已違反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5條第2  
項暨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4條第2項「申請審定者  
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 
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爾後，請貴校於選擇教科用書時，務必注意選擇確依規  
定完成審定並註明審定字號之審定本教科書，以及確實經  
國家教育研究院核准修訂並印有完整核定日期與核准文號  
之修訂教科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

\*1020444496\*


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印章  
2018-05-22  
14:02:18

裝



訂

線

